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20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琼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876,5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3,876,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69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18,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17,6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杨榕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韩琼先生、潘浦敦先生、刘建海先生、白凯先生、钱海平先生、卢伟锋先生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韩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1.02 《选举潘浦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1.03 《选举刘建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1.04 《选举白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1.05 《选举钱海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1.06 《选举卢伟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傅颀女士、翁晓斌先生、苏宏业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傅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2.02 《选举翁晓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2.03 《选举苏宏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张连军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张连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3.02 《选举江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

4、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报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3,876,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7,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